#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8號

原　　告　陳慧萍

000000000000000000

　　吳婉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

　　黃雅英律師

被　　告　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胡鳳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譚美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黃家豪律師

　　范嘉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譚美娟應各給付原告陳慧萍美金49萬5,000元，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其餘美金39萬5,000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譚美娟應各給付原告吳婉華美金49萬5,000元，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其餘美金39萬5,000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譚美娟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陳慧萍以新臺幣49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譚美娟如以新臺幣1,474萬1,100元為原告陳慧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吳婉華以新臺幣49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譚美娟如以新臺幣1,474萬1,100元為原告吳婉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美金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數度變更聲明，最終變更聲明為：㈠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美金49萬5,000元，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餘美金39萬5,00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三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婉華美金49萬5,000元，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餘美金39萬5,00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三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12頁）。原告前揭訴之變更，均係基於同一投資移民契約糾紛所生之返還投資款及代收款請求，其等各自擴張請求金額，請求之基礎事實均與原訴相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㈠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分別於101年12月間、102年1月間各向被告胡鳳明、譚美娟諮詢投資移民美國事宜，被告胡鳳明、譚美娟向原告2人保證投資款美金50萬元全額可返還，並提供系爭投資簡介說明WALTC,LP還款計畫；然系爭投資簡介虛偽記載「內政部移民核准證字號：第C.0031號」，使原告2人均誤信系爭投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分別與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簽立移民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甲、乙契約），被告並以WALTC,LP名義分別與原告2人簽立投資協議，原告2人均依被告譚美娟指示匯付投資款美金50萬元、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嗣原告吳婉華於107年12月22日、原告陳慧萍於108年3月14日分別取得I-829核准通知，然還款期限屆至，原告2人均未取得依約應返還之投資款，迄今各僅獲返還美金6萬元，尚有美金44萬元未為返還。㈡就投資款部分：WALTC,LP為未經我國認許亦未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被告3人明知上情，仍逕以該公司名義與原告2人簽立投資協議，依修正前公司法第377條準用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現行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第2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應由被告3人就上開投資協議連帶負民事責任，爰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美金44萬元。縱認前項請求無據，被告胡鳳明、譚美娟以系爭投資簡介虛偽記載核准字號，並以不實廣告保證投資款全額返還，藉此招攬原告投資，致原告2人各受有投資款美金44萬元未獲返還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3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備位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美金44萬元。退步言之，縱認上開請求均無據，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受任人就契約服務項目所為之廣告內容及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系爭投資簡介既為被告飛達富公司所製作發行，且系爭認購協議係被告單方提出要求原告簽署，

原告匯款亦係依被告譚美娟指示為之，足見投資款之返還屬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契約責任之一環，然還款期限屆至迄未履行，依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爰再備位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共同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美金44萬元。㈢就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部分：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分別依被告譚美娟指示，各於102年1月8日、102年2月18日將上開費用合計美金各5萬5,000元匯付被告飛達富公司，並由被告飛達富公司提供發票，然被告雖稱係代收轉付，實際上並未將上開費用交付律師及移民局，實屬巧立名目詐欺，致原告2人各受有美金5萬5,000元之損害（計算式：15,000＋40,000＝55,000）。被告胡鳳明、譚美娟明知上開費用並無實際交付之必要，仍藉代收名義向原告收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3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雖係於102年間即將上開費用交付被告，然係至114年3月間始知悉被告涉有詐欺犯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時效；縱認已罹時效，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原告亦得請求被告返還各美金5萬5,000元；爰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美金5萬5,000元。退步言之，縱認上開請求均無據，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既未依約將上開費用實際交付律師及移民局，依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爰備位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共同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美金5萬5,000元。㈣綜上，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請求被告給付投資款美金44萬元、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合計各美金49萬5,000元（計算式：440,000＋15,000＋40,000＝495,000）等語，並聲明：㈠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美金49萬5,000元，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餘美金39萬5,00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三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均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婉華美金49萬5,000元，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餘美金39萬5,00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三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㈠被告飛達富公司為內政部移民署核准之移民業務機構，被告胡鳳明、譚美娟分別為飛達富公司之負責人及總經理。依系爭甲、乙契約內容，被告受任事務係代辦原告之投資移民手續，包括條件式居留簽證之申請及相關移民文件之辦理，並不包括匯款移民基金及簽訂投資認購協議等事務；原告係自行與外國公司WALTC,LP簽立系爭認購協議，並依該協議匯款投資款美金50萬元至WALTC,LP帳戶，飛達富公司係於取得原告所提供之匯款證明及系爭認購協議後，始向美國移民局送件辦理投資移民，飛達富公司與WALTC,LP公司互不隸屬，被告就投資款之管理及返還，實無從干預或決定。㈡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3條約定，系爭契約於委任人收到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或取得移民簽證時消滅，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分別已於108年3月14日、107年12月22日取得美國移民局I-829核准，取得10年期永久綠卡，被告就受任之移民辦理事務已依約履行完畢，兩造間委任契約關係已告消滅，原告自不得依甲契約、乙契約各請求被告返還其餘投資款44萬美元。又被告譚美娟係代理被告飛達富公司與原告簽立系爭甲、乙契約，非契約當事人；被告胡鳳明僅為飛達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原告請求被告譚美娟、胡鳳明依約負返還投資款之責，均屬無據。㈢就投資款返還之風險說明部分，系爭投資簡介已載明：「美國移民投資計畫不允許對投資者做任何保證，也不能使用不相關的抵押品或財產來擔保投資的資金，這個計畫一定是有風險的」等語，且原告各自與WALTC,LP公司所簽立之系爭認購協議亦載明：「我理解，除了發行文件中所述之經濟效益外，

我對公司單位的投資不附帶任何保證」等語，足見被告就投資風險已為相當之說明，並未對原告為全額還款之保證；又依系爭投資簡介第16頁「WAL,LP還款計畫」所載，WALTC,LP公司之還款係取決於其項目盈虧及經營，被告既非WALTC,LP公司之分公司，被告胡鳳明、譚美娟亦非WALTC,LP公司之員工，自無從替WALTC,LP公司承諾或保證I-829核准後開始歸還投資款，有關投資款返還之爭議，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應向締結系爭認購協議之相對人即WALTC,LP公司請求，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修正前公司法第377條準用同法第19條、現行公司法第371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自負民事責任，尚屬無據。㈣就律師費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部分，被告係獲WALTC,LP公司之授權代為收取律師費1萬5,000美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4萬美元合計美金5萬5,000元，並已將上開款項交付WALTC,LP公司，WALTC,LP公司基金管理人Robert Lubin已回函確認授權被告收取上開款項並已結清（被證2），並無原告所指巧立名目收取款項之情事，自不構成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㈤再者，原告2人早於108年間即曾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原告遲至114年6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時效；且原告一方面主張被告應依契約責任返還投資款，另一方面又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顯然矛盾，原告就上開主張均應依法負舉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飛達富公司為內政部移民署核准之移民業務機構（內政部移民核准證字號：第C.0031號，見本院卷第81頁），被告胡鳳明為被告飛達富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譚美娟為飛達富公司之總經理。

㈡原告陳慧萍於101年12月間、原告吳婉華於102年1月間，分別向被告胡鳳明、譚美娟諮詢投資移民美國事宜後，分別與

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簽立系爭甲契約（原告陳慧萍）及系爭乙契約（原告吳婉華），委託被告辦理投資移民美國業務。

㈢被告受原告投資移民之委託，提供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WALTC,LP之認購協議書，分別經原告陳慧萍、吳婉華簽立系爭認購協議，原告2人均依被告譚美娟指示，各匯付投資款美金50萬元至WALTC,LP帳戶；原告陳慧萍並於101年12月27日、102年1月8日，依被告譚美娟指示，將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及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合計美金5萬5,000元匯付被告飛達富公司；原告吳婉華並於102年1月31日、102年2月18日，依被告譚美娟指示，將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及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合計美金5萬5,000元匯付被告飛達富公司。

㈣WALTC,LP為未經我國認許亦未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被告飛達富公司與WALTC,LP互不隸屬。

㈤被告飛達富公司係取得原告所提供之匯款證明及系爭認購協議後，向美國移民局送件辦理原告之投資移民案，原告吳婉華於107年12月22日、原告陳慧萍於108年3月14日分別取得美國移民局I-829核准通知，被告就辦理投資移民申請部分已依約履行完畢。

㈥被告迄今就原告2人各僅返還前揭投資款美金6萬元，原告陳慧萍及吳婉華各尚有投資款美金44萬元未獲返還。

四、本件爭點為：㈠被告受原告投資移民之委託，提供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WALTC,LP之認購協議書，分別經原告陳慧萍、吳婉華簽立系爭認購協議之行為，是否符合修正前公司法第377條準用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現行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第2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應由被告3人就上開投資協議自負民事責任，並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投資款美金44萬元？㈡縱認前項請求無據，被告胡鳳明、譚美娟是否有以系爭投資簡介記載核准字號及以廣告保證投資款全額返還等行為，而對原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

項、第2項、第185條所定之侵權行為，被告飛達富公司應否依民法第28條、被告胡鳳明應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連帶負責？又原告主張縱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有無理由？㈢縱認前二項請求均無據，原告陳慧萍、吳婉華主張系爭投資簡介所載還款承諾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已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且被告未依約履行投資款之返還義務，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投資款美金44萬元，有無理由？㈣被告胡鳳明、譚美娟以代收名義向原告各收取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合計各美金5萬5,000元，是否有正當依據？㈤被告胡鳳明、譚美娟以代收名義收取上開費用之行為，是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之侵權行為？如是，被告飛達富公司應否依民法第28條、被告胡鳳明應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連帶負責？又原告主張縱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有無理由？㈥縱認前各項請求均無據，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既未依約將上開費用實際交付律師及移民局，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共同給付原告各美金5萬5,000元，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受原告投資移民之委託，提供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WALTC,LP之認購協議書，分別經原告陳慧萍、吳婉華簽立系爭認購協議之行為，是否符合修正前公司法第377條準用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現行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第2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應由被告3人就上開投資協議自負民事責任，並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投資款美金44萬元？

1.按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

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現行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系爭投資協議簽訂時適用之修正前公司法第377條準用第19條第2項規定，以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應由行為人自負民事責任；另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均以行為人係以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法人）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為必要，核其規範目的，係在防止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透過行為人在我國境內從事經營業務活動，規避我國法律之監管。

2.查本件被告飛達富公司、胡鳳明、譚美娟，係以自身名義承攬原告之投資移民服務，居間介紹原告投資WALTC,LP，原告因而各自與WALTC,LP簽立投資協議，取得該外國公司之股份，此有被告所提出之投資協議及股權憑證影本（見審訴卷第215至217頁、本院卷第169頁、第427至429頁）在卷可稽。據此，本件法律關係之性質，係原告以投資人身分將資金投入WALTC,LP並取得股份，屬投資人與外國公司間之投資協議關係，被告就此所扮演之角色，係以自身名義從事居間媒介，而非以WALTC,LP名義在我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業務之行為；WALTC,LP本身亦未透過被告在我國境內從事反覆招攬、接洽之經常性營業活動。此種居間媒介本國人投資外國公司股權之行為，與公司法第371條所規範「外國公司以行為人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之情形，在法律性質上根本有別，核與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不符。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適用，同以行為人係以外國法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為前提，本件被告既未以WALTC,LP名義與原告為任何法律行為，亦與上開條文之構成要件不符。綜上，被告3人既非以WALTC,LP名義為法律行為之行為人，本件亦不符合公司法第371條所規範之構成要件，從而，原告依修正前公司法第3

77條準用同法第19條第2項、現行公司法第371條第2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被告3人就系爭投資協議自負民事責任，並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投資款美金44萬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至被告以自身名義承攬移民服務並主導原告簽署投資協議，是否因此就投資款之返還對原告負有契約責任，係另一法律評價層次之問題，應於後述爭點㈢中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㈡縱認前項請求無據，被告胡鳳明、譚美娟是否有以系爭投資簡介記載核准字號及以廣告保證投資款全額返還等行為，而對原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所定之侵權行為，被告飛達富公司應否依民法第28條、被告胡鳳明應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連帶負責？又原告主張縱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有無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胡鳳明、譚美娟以系爭投資簡介記載不實核准字號及以廣告保證投資款全額返還等行為，而對原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所定之侵權行為，被告飛達富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8條、被告胡鳳明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連帶負賠償之責，請求賠償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美金44萬元云云，惟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 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損害之發生須與上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2. 關於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投資簡介虛偽記載「內政部移民核准證字號：第C.0031號」，藉此使原告誤信系爭投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權行為云云，惟查，系爭投資簡介上雖載有「內政部移民核准證字號：第C.0031號」，然此字號係被告飛達富公司本身向內政部申請核准之移民業務登記字號，有被告飛達

富公司之內政部移民業務機構登記證（見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稽。準此，系爭投資簡介所載之上開核准字號，係被告飛達富公司合法取得之移民業務機構登記證字號，並非虛偽捏造之字號，自難認被告有以虛偽字號記載於廣告文宣（按即系爭投資簡介）而具有詐騙原告之故意或過失。至原告雖主張上開核准字號之記載，使其誤信「系爭投資案」業經內政部核准，然系爭投資案係WALTC,LP在美國所進行之EB-5投資計畫，所載核准字號係被告飛達富公司本身之移民業務機構登記字號，兩者性質不同，原告如有此誤認，係對核准字號性質之誤解，尚不能因此逕認被告有虛偽記載或詐欺之故意，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認有據。

3. 原告另主張被告以廣告保證投資款全額返還，致原告各受有投資款無法取回之損害，構成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云云，惟查系爭投資簡介所附之WAL,LP還款計畫文件（見審訴卷第52至53頁），係由RobertLubin親自署名之說明文件，其中已明確記載：「美國移民投資計畫不允許對投資者做任何保證，也不能使用不相關的抵押品或財產來擔保投資的基金。這個計劃一定是有風險的。」，並以「目標是美金50萬的取回以及利潤（每年1%的分紅）」之用語說明還款計畫，係以「目標」而非「保證」為用語，且明確揭示投資具有一定風險。上開WAL,LP還款計畫文件既附於系爭投資簡介之後，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亦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原告於接受系爭投資簡介之全部內容時，應已知悉投資計畫存在風險且法規上不得為任何保證之記載，是原告主張被告以廣告對其為全額返還投資款之保證，進而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權行為，就廣告文件之整體記載內容而言，與實際情形尚有出入，難認成立。

4. 綜上，系爭投資簡介所載「內政部移民核准證字號：第C.0031號」，係被告飛達富公司合法取得之移民業務機構登記字號，有內政部移民業務機構登記證（見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稽，尚難認被告有虛偽記載或詐欺之故意；又系爭投資簡

介所附WAL,LP還款計畫文件已明確揭示投資風險，並以「目標」而非「保證」為用語，亦難認被告有以廣告對原告為全額返還投資款保證之侵權行為。至原告另主張其係至114年3月間始知悉被告涉有侵權行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縱認已罹時效，亦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云云，然按民法第197條第2項所定「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係以侵權行為成立為前提，本院前已認定被告之行為尚難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均不成立，其就時效起算點及第197條第2項所為之主張，均無再予審酌之必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投資款美金44萬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㈢縱認前二項請求均無據，原告陳慧萍、吳婉華主張系爭投資簡介所載還款承諾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已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且被告未依約履行投資款之返還義務，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給付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投資款美金44萬元，有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亦有明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按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受任人就契約服務項目所為之廣告內容及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有系爭甲、乙

契約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71頁、第108頁）。查系爭投資簡介係被告飛達富公司及譚美娟製作並發行之廣告文宣，係被告履行系爭契約服務項目所提供之廣告內容，依上開約定，系爭投資簡介之全部內容應認屬兩造契約義務之範圍，其效力與契約正文所載無異，被告不得以該承諾僅見於廣告為由主張不受拘束。又系爭甲、乙契約係被告單方提出之定型化契約，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疑義，應為有利於他方當事人之解釋，被告既於廣告文宣中載明投資款之還款計畫，復於契約第21條第1項明定廣告內容為契約之一部，依有利於原告之解釋原則，自應認定投資款之返還義務已屬兩造契約義務之範圍。再查，本件被告之受任事務係辦理美國EB-5投資移民，而EB-5投資移民之法定要件係申請人須進行一定金額之投資，投資行為係取得移民資格之必要前提，與移民手續本屬一體而不可分割，原告委任之目的在於成功取得美國永久居留許可，並未將移民手續與投資事務截然區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系爭投資簡介以介紹投資方案，並主導原告與WALTC,LP公司簽署系爭認購協議，均屬委任事務執行之一環，依第21條第1項之約定，系爭投資簡介所載之還款計畫已成為兩造契約義務之內容，被告就此負有依約履行之義務。此外，被告飛達富公司於原告陳慧萍取得I-829核准後，以電子郵件回覆表示：「預計是在I-829核准後6個月內將歸還第一筆25萬元，剩下的25萬元將在第一筆還款後2年內歸還」，並附有還款時程表載明第一期6萬美元之還款時程等語，有該電子郵件影本可稽（審訴卷第97至99頁）；系爭乙契約亦附註手寫記載：「若辦理綠卡不通過，則退回投資金額美金50萬元、行政管理費美金4萬元及律師費1萬5千美元正」等語，有系爭乙契約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109頁）；被告飛達富公司於109年9月28日寄送予原告吳婉華之電子郵件，亦載有「6/30實收US$29,910元、8/4實收US$4,910元，截至目前為止已還款共US$34,820元」等語，有該電

子郵件可稽（見本院卷第213頁）；被告飛達富公司於109年1月9日寄送予原告吳婉華之電子郵件，亦載有標題為「WALTC,LP項目還款更新進度」，提及因項目方律師希望把所有50萬的還款時間確定下來，並希望所有投資人都同意，以利進行還款作業等語，亦有該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1頁）。另參以被告飛達富公司與含原告2人在內之投資群組對話記錄（見本院卷第229至235頁），關於投資款返還相關會議之安排、通知及聯繫窗口，均係由被告飛達富公司實際主導，益徵被告飛達富公司就投資款之返還事宜，自始至終均以履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地位主動與原告溝通聯繫，而非單純傳達WALTC,LP之立場。上開電子郵件、手寫附註及對話記錄，均係被告以自身名義就投資款返還所為之「書面承諾」及「實際參與」，性質上屬被告對原告契約義務之進一步確認，益徵投資款之返還及其期程，均已成為兩造契約義務之內容，被告就此負有依約履行之義務。被告既依系爭甲、乙契約負有返還投資款之義務，然還款期限屆至，被告迄未依約履行，核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被告就委任事務之處理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被告亦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3.被告就此固抗辯：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3條約定，契約於委任人收到移民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或取得移民簽證時消滅，原告吳婉華、陳慧萍已分別於107年12月22日、108年3月14日取得I-829核准，兩造間契約關係各於斯時即告消滅，被告自不負返還投資款之義務云云，原告就此則主張系爭契約第23條規定，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4款規定應屬無效等語，經查：

⑴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

定有明文。

⑵查系爭甲、乙契約係被告單方提出之定型化契約，被告於廣告中承諾投資款之返還，復於契約第21條第1項明定廣告內容為契約之一部，若再以第23條消滅約款免除此一還款義務，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單方免除其依廣告所負之義務，使原告喪失依廣告所取得之還款請求權，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規定應屬無效；第23條消滅約款既屬無效，被告自不得援引該約款主張兩造間契約關係已告消滅而拒絕履行還款義務，被告所辯均不足採。

4.被告就此另抗辯：譚美娟僅為被告飛達富公司之總經理，非如被告飛達富公司屬經政府機關許可之移民業務機構，且被告譚美娟於甲、乙契約上簽名雖未載明代理被告飛達富公司，但其為飛達富公司之總經理，於業務範圍內亦為被告飛達富公司之負責人，其於甲、乙契約上簽名緊接於被告飛達富公司之印文之後，且於經手人處填載姓名後緊接之地址亦屬被告飛達富公司之地址，堪認被告譚美娟僅係代理被告飛達富公司簽約云云，惟查：系爭甲、乙契約已載明被告飛達富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胡鳳明，被告胡鳳明並於被告飛達富公司印文後蓋上被告胡鳳明之印文，有系爭甲、乙契約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72頁、第109頁），準此，被告譚美娟於系爭契約受任人處簽名顯非基於被告飛達富公司負責人之意，且被告譚美娟均於系爭甲、乙契約之受任人處簽名，且簽於被告飛達富公司之前，益見被告譚美娟係獨立為系爭甲、乙契約之當事人而非代理被告飛達富公司，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核與契約文義不符，尚難認為可採。

5.綜上所述，系爭投資簡介所載之還款計畫及被告嗣後以書面所確認之還款期程，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之引入條款，已成為兩造契約義務之內容；被告未依約履行投資款之返還義務，核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系爭契約第23條之消滅約款，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規定應屬無效，被告均不得據以主張契約消滅而免除還款義務；譚

美娟係系爭契約之獨立受任人，應與飛達富公司各自對原告負契約責任。又原告吳婉華於107年12月22日、原告陳慧萍於108年3月14日分別取得I-829核准，依系爭投資簡介所載還款計畫（還款時點為前揭核准後2年半，參見投資簡介第16頁，審訴卷第52頁）及被告電子郵件所確認之還款時程，被告就陳慧萍部分最遲應於110年9月14日前、就吳婉華部分最遲應於110年6月22日前完成全額返還，有系爭投資簡介、原告陳慧萍、吳婉華與被告飛達富公司往來郵件、原告吳婉華於本院陳述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35至60頁、第97頁、本院卷第213頁、第431頁、本院卷第129頁），然被告迄今就原告陳慧萍、吳婉華各僅返還美金6萬元，尚欠美金44萬元未為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被告已構成給付遲延。從而，原告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各給付投資款美金44萬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被告胡鳳明、譚美娟以代收名義向原告各收取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合計各美金5萬5,000元，是否有正當依據？被告是否確已依約將上開款項交付WALTC,LP？

1.被告固抗辯：業已將系爭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合計各美金5萬5,000元交付WALTC,LP，惟為原告所否認。關此部分兩造爭執，被告並提出101年5月21日電子郵件、114年10月22日函文為證，查Robert Lubin於101年5月21日發送予被告飛達富公司（即Federal Fund Consulting Co.,Ltd.）之電子郵件，主旨為「WALTC,LP（喬治亞州沃特彌爾銀髮族渡假安養中心項目）」，其內容略為：「茲函確認，自即日起，Federal Fund Consulting Co.,Ltd.獲得WALTC,LPEB-5項目於台灣地區之行銷授權。另外，WALTC項目授權Federal Fund Consulting Co.,Ltd.協助代收本項目投資人之行政管理費及律師費。」，有該101

年5月21日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又Robert Lubin以「AMERICAN INTERNATIONAL & IMMIGRATION LAW,PC」名義，於114年10月22日發函予飛達富公司，主旨為「費用結清（發行費與律師費）」，其內容略為：「自2011年起，本人已授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推廣以下項目，並協助向投資人收取相關的發行費與律師費。本人亦確認，飛達富已與我們完成以下EB-5項目投資人之所有發行費與律師費的結清」，並列明14個項目，其中第3項即為WALTC，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惟查上開101年5月21日電子郵件，性質上係Robert Lubin授權被告飛達富公司代收投資人之行政管理費及律師費之授權函，僅係授權代收之依據，並非款項已實際交付之憑證，尚不足以直接證明被告確有將上開款項實際轉交。就費用結清函而言，該函文係於114年10月22日出具，距原告於102年間匯付款項已逾12年，且係本件起訴（114年6月23日）後約4個月方始出具，顯係被告於訴訟繫屬後為因應本件訴訟所補具之函文，而非原告匯款當時即已取得之同步文件，其客觀性及證明力自應予審慎評價；又依該函文之文義，所謂「結清」究係指飛達富已將款項轉交RobertLubin，抑或僅係RobertLubin確認授權代收之帳務確認，文義並不明確，尚難僅憑「結清」二字即認定被告確已將款項實際轉付；且費用結清函係Robert Lubin發函予飛達富公司，性質上係飛達富公司與Robert Lubin間之往來文件，並非被告實際匯款或現金交付之客觀憑證，尚不足以直接證明被告確有將上開款項實際交付。再者，被告雖主張已以現金方式將上開款項交付Robert Lubin，然就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金額合計高達美金5萬5,000元，以現金方式交付而無任何書面收據或交付紀錄，已難信實；被告於本件審理中亦自承實際上並未將任何款項交付予美國移民局，就上開費用之實際交付情形，被告始終未提出任何具體之匯款憑證或收據，是被告所提上開101年5月21日電子郵件及費用結

清函，均不足以直接證明被告確有將上開款項實際交付。

2.被告另抗辯系爭投資簡介所載「移民局發行管理費」係費用名稱誤載，實際上應為101年5月21日電子郵件所載之「行政管理費」或上開費用結清函所載之「發行費」云云，然系爭投資簡介及系爭甲、乙契約均係被告單方製作之定型化文件，被告對其內容本應知之甚詳，原告係依被告所提供之文件說明匯付各美金4萬元，被告以事後「誤載」為由卸免責任，顯與誠信原則有違，自難信為真。

3.綜上，被告所提101年5月21日電子郵件係授權代收之依據，並非款項已實際交付之憑證；費用結清函係本件起訴後約4個月方始出具之事後補具文件，「結清」之意涵不明確，亦非實際交付之客觀憑證；被告復未能提出任何匯款憑證或書面收據，應認被告就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均未盡代收轉付之舉證責任，被告抗辯確有將上開款項實際交付WALTC,LP云云，尚難認為可採，堪以認定。上開事實認定，將作為後述各爭點審酌之基礎。

㈤被告胡鳳明、譚美娟以代收名義收取上開費用之行為，是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之侵權行為？如是，被告飛達富公司應否依民法第28條、被告胡鳳明應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連帶負責？又原告主張縱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有無理由？

1.被告就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均未能提出足以證明確有將款項實際交付之憑證，業經認定如前（見爭點㈣），然就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而言，尚須進一步審酌被告收取上開費用之行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侵權行為要件。

2.查依系爭甲、乙契約及系爭投資簡介之記載，被告均有代收上開費用之契約依據（見審訴卷第35至62頁、第65至73頁、第101至111頁），且有101年5月21日電子郵件作為授權代收

之依據，被告收取上開費用之行為，係在契約授權範圍內為之，在客觀上尚難認定被告收取此筆費用之行為本身即具有不法性。被告未能證明確有將款項實際交付，係屬代收轉付義務之履行爭議，核屬契約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尚難僅憑被告未能舉證，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意圖。

3.原告另以：被告明知根本無移民局之管理費用，卻仍依約收取此筆費用，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云云。然查，被告就上開費用之收取，有101年5月21日電子郵件之授權為據，且系爭投資簡介及契約均明載上開費用項目，被告依此收取，難認有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故意；原告就被告明知無此費用仍故意收取之主觀故意，亦未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認有據。

4.就被告胡鳳明部分，卷內現有證據就胡鳳明部分，僅能認定其參與本件契約締結說明之事實，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胡鳳明就律師費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之收取有具體指示、決策或實際受領之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其執行業務之行為就此部分已達違反法令之程度，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胡鳳明就代收款部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5.綜上，被告收取律師費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之行為，在形式上有契約及授權依據，尚難認定具有侵權行為之不法性及主觀故意，原告所受損害係肇因於被告未能履行代收轉付義務，核屬契約債務不履行之範疇，尚難認被告另行成立獨立之侵權行為。原告另主張其係至114年3月間始知悉被告涉有侵權行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縱認已罹時效，亦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云云，然按民法第197條第2項所定「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及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均係以侵權行為成立為前提或以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為要件，本院前已認定被告之行為尚難構成

侵權行為，且被告收取上開費用有契約及授權依據，難認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均不成立，其就時效起算點及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所為之主張，均無再予審酌之必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㈥縱認前各項請求均無據，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既未依約將上開費用實際交付律師及移民局，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共同給付原告各美金5萬5,000元，有無理由？

1.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亦有明定。

2.就原告已給付上開款項予被告飛達富公司一節，原告各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記錄、發票為證（見審訴卷第77至93頁、第115至126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2人主張已各給付上開款項予被告飛達富公司等語，堪信為真。就被告是否確已將上開款項依約轉付部分，被告雖抗辯已依約交付予WALTC,LP，並提出101年5月21日電子郵件作為授權代收之依據，然被告就上開兩筆費用是否確已實際交付，均未能提出任何匯款憑證或書面收據；被告固另抗辯係以現金交付而無書面紀錄，然就合計高達美金5萬5,000元、原告2人合計金額達美金11萬元之款項，以現金方式交付RobertLubin律師卻毫無任何書面記錄，已難信實；費用結清函亦係本件起訴後約4個月方始出具之事後補具文件，「結清」之意涵不明確，尚不足以直接證明被告確有將上開款項實際交付；被告復自承並未將任何款項交付予美國移民局，就上開費用之實際交付情形始終未提出任何具體憑證，應認被告就律師費美

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均未盡代收轉付之舉證責任，業經認定如前（見爭點㈣）。是以，被告依系爭甲、乙契約受任代收上開費用後，依約負有將款項轉付予相關單位之義務，然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確有依約完成代收轉付，核屬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致原告受有已給付款項卻未獲轉付之損害，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賠償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合計各美金5萬5,000元，應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因本院已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認定原告之請求有據，就民法第227條部分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3.至被告另抗辯：被告譚美娟僅代理被告飛達富公司締約，非契約當事人云云，惟查系爭甲、乙契約明載受任人為被告飛達富公司及譚美娟，譚美娟係以獨立契約當事人之地位與原告締約，亦經認定如前（參見爭點㈢4.），就系爭契約所生之前揭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譚美娟亦應各自對原告2人負契約所衍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譚美娟就上開費用負契約責任，亦屬有據。

4.綜上，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各給付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及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合計各美金5萬5,000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給付投資款美金44萬元及代收款美金5萬5,000元，合計各美金49萬5,000元，就遲延利息之起

算，分述如下：

1.就起訴聲明範圍內之美金10萬元部分（即投資款美金4萬5,000元及代收款美金5萬5,000元），兩造就上開款項之給付期限，除投資款部分依系爭投資簡介所載還款計畫有約定還款時程外，其餘並未另行約定確定之給付期限，原告業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催告給付之意思表示，被告飛達富公司及譚美娟均於114年10月2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189至193頁），則原告請求就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就訴之變更擴張部分之美金39萬5,000元部分（即投資款擴張請求之部分），原告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三狀之送達為催告，被告3人之訴訟代理人自承係於115年7月27日收受上開書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2頁），則原告請求就擴張部分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陳慧萍、吳婉華依系爭甲、乙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各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譚美娟給付投資款美金44萬元及律師費美金1萬5,000元、移民局發行管理費美金4萬元，合計各美金49萬5,000元，及其中美金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其餘美金39萬5,00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三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均核無不合，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儲鳴霄